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宏勇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鍾先生及宏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宏勇是一間鍾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宏勇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鍾先生及宏勇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各自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之業務。

本集團之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莫先生及蘇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鍾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宏勇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知悉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不得與其個人利益構成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於與該等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往績期間或大部分時間，為本集團業務擔當高級管理監察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職務包括處理營運及財政事宜、作出一般的資本開支決定及日常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有關高級管理層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財務獨立

本公司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充足資金獨立運作業務，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勁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進行業務，這情況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若干銀行貸款，並由(其中包括)鍾先生及鍾氏資本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有充足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亦深信本集團[編纂]後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編纂]後在財政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i)鍾氏資本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倉庫租賃協議；及(ii)就我們於荃灣的辦事分處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辦事處租賃協議，該協議由柯佩儀女士(為持有我們附屬公司金冠49%權益的股東)擔保。上述各項均構成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促進有效營運業務。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有獨立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主要客戶之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除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觸外)。就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地履行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鍾先生及宏勇(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六年●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該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須經所有於該商機沒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如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行使優先選擇權與否之相關會議)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視以上承諾人之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落實；
- (b) 各承諾人承諾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資料，作為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根據；及
- (c) 各承諾人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之一切資料，並提供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編纂]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落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於[編纂]所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生效，而訂約各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任何其他人士索償。

不競爭契據須於以下情況終止(i)任何承諾人(其聯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人或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用以界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百分比)，惟不競爭契據將對其他承諾人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編纂](惟就任何原因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相信我們[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董事會就通過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表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承諾人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檢視後之決策事宜；
- (e) 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委任他們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為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再者，本集團及／或承諾人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建議之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股東之間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之間並無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憑藉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利益得以保障。